

# 模具委托加工合同

合同编号: HNGHRC-20201014

甲方(委托方):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0-10-14

乙方(受托方): 江阴市诚信模具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: 湖南株洲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合同书业务范围内的业务,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业务范围及目的

乙方承接制作甲方委托菲律宾项目座椅发泡模具(见下表),

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完成以下加工。

序号	名称	产品件号	数量 (套)	总额含税 13% (元)	完成日期	备注
1	商务单人座椅坐垫发泡		1	20030	11月20日	
2	商务单人座椅靠背发泡前		1	24590	11月20日	
3	商务单人座椅靠背发泡后		1	24590	11月20日	
4	商务双人座椅坐垫发泡(左)		1	20036	11月20日	
5	商务双人座椅靠背发泡前(左)		1	24590	11月20日	
6	商务双人座椅靠背发泡后(左)		1	24590	11月20日	
7	商务双人座椅坐垫发泡(右)		1	20040	11月20日	
8	商务双人座椅靠背发泡前(右)		1	24590	11月20日	
9	商务双人座椅靠背发泡后(右)		1	24590	11月20日	
10	商务双人座椅头靠发泡		1	12354	11月20日	
合计:				220000		
金额大写: 贰拾贰万元整(含13%税)						

## 二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甲方按照合同规定, 向乙方支付模具加工费用。
- 2、甲方提供产品图纸、样品, 乙方负责模具设计等技术工作, 设计完成后需经过甲方评审后方可加工制作。
- 3、乙方在合同签订后, 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模具加工。
- 4、乙方保证模具的加工质量, 模具在30万模次正常使用期限内,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。
- 5、乙方对产品所涉及的技术资料保密,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本项目模具生产的



产品和用本项目产品图纸为第三方加工模具，若违反将处以 5 倍模具费的罚款。  
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长期有效。

### 三、交货期、验收及交货地点

- 1、模具 10 套根据规定的时间送到甲方指定位置，运费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乙方负责到生产现场进行模具的安装、调试，待模具验收合格后，与甲方办理模具交接手续。
- 3、试模样件按甲方样品尺寸验收，其余工艺条件按技术协议约定验收。

### 四、模具价格及支付方式

- 1、模具费用含模具设计、制造、材料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等费用。
- 2、甲方具体支付安排如下：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40% 模具费【共计 88000 元整】，在样品评审合格 30 天内支付 40%【共计 88000 元整】，剩余的 20%【共计 44000 元整】在首列订单交付完全后 30 天内支付（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）。

### 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、在模具制造过程中，甲方如有重大技术方案变动，导致制造费用增加及合同误期其责任有甲方负责。
- 3、乙方未按要求完工，每拖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 0.5%。

### 六、甲乙双方其它相关事项的约定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并在合同事项全部完成之前有效。
- 2、如合同执行中出现纠纷，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分歧无法解决时请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解决。
- 3、本合同盖章后传真件同样生效。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江阴市诚信模具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